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违规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监事刘文一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造成违规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刘文一先生因其配偶操作失误,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的相关规定,构成违规减持。刘文一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由于刘文一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的相关规定,构成违规减持。刘文一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由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8日,因刘文一先生的配偶操作失误,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4,000股(成交均价为11.52元/股),发现错误卖出公司股票后,试图弥补,两分钟后又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成交均价为11.52元/股)。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刘文一先生本次违规交易系其配偶操作失误造成,不具有违规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目的。刘文一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对因本次误操作而给公司信誉和资本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刘文一先生还表示,今后其与家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重視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按照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确保不再发生违规情形。

(二)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本次刘文一先生卖出之后又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的成交均价计算,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三)由于刘文一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的相关规定,构成违规减持。刘文一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由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刘文一先生本次违规交易系其配偶操作失误造成,不具有违规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目的。刘文一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对因本次误操作而给公司信誉和资本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刘文一先生还表示,今后其与家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重視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按照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确保不再发生违规情形。

(二)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庆楼”,股票代码为“60510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884,881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9,577,512.7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股):115,119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22,487.30

(二)网下新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3,098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384,736.6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股):6,902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5,263.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何志林	何志林	493	8233.1	0	493
2	余惠忠	余惠忠	493	8233.1	0	493
3	黄西	黄西	493	8233.1	0	493
4	何钦辉	何钦辉	493	8233.1	0	493
5	刘宏庆	刘宏庆	493	8233.1	0	493
6	海南宜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宜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3	8233.1	0	493
7	卫锋	卫锋	493	8233.1	0	493
8	海南南维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南维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	8233.1	0	493
9	侯亮	侯亮	493	8233.1	0	493
10	闻周斌	闻周斌	493	8233.1	0	493
11	福建长泰纺织有限公司	福建长泰纺织有限公司	493	8233.1	0	493
12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493	8233.1	0	493
13	陈冬根	陈冬根	493	8233.1	0	493
14	章培林	章培林	493	8233.1	0	49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2,012股,包销金额为0.327,750.70元,包销比例为0.24%。

2020年7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确认的金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趣科技,证券代码:002925)于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了公司IOOS电子烟产品取得FDA授权的MRTP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电子烟客户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菲利普莫里斯,以下简称“PMI”)于美国时间2020年7月7日在其官网披露“U.S. FDA authorizes PMI's IOOS as a modified risk tobacco product”(PMI的IOOS产品作为一种缓和风险型烟草产品(“MRTP”)进行市场营销,PMI已投入72亿美元用于研发无烟产品,于2016年12月向FDA提交了IOOS产品的MRTP申请,于2019年4月取得FDA授权其IOOS产品在美国销售的许可(“PMITA”),本次PMI取得FDA的MRTP授权具有重要意义, FDA的授权表明,IOOS产品与可燃型烟草产品是两种本质上不同的产品,必须进行不同的监管。FDA授权IOOS产品在美国市场使用时可以使用以下信息进行市场营销:

(1) IOOS系统使用加热不燃烧方式加热烟草;

(2) 这种加热方式明显减少了有害和潜在有害化学物质的产生;

(3) 科学研究表明,从传统香烟完全转换到IOOS系统,可以明显减少身体接触有害或潜在有害的化学物质。

公司是IOOS电子烟设备精密塑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截至目前,前述信息暂未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造成影响,但是长期来看,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8月29日,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形,也未出现因外界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了公司IOOS电子烟产品取得FDA授权的MRTP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电子烟客户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菲利普莫里斯,以下简称“PMI”)于美国时间2020年7月7日在其官网披露“U.S. FDA authorizes PMI's IOOS as a modified risk tobacco product”(PMI的IOOS产品作为一种缓和风险型烟草产品(“MRTP”)进行市场营销,PMI已投入72亿美元用于研发无烟产品,于2016年12月向FDA提交了IOOS产品的MRTP申请,于2019年4月取得FDA授权其IOOS产品在美国销售的许可(“PMITA”),本次PMI取得FDA的MRTP授权具有重要意义, FDA的授权表明,IOOS产品与可燃型烟草产品是两种本质上不同的产品,必须进行不同的监管。FDA授权IOOS产品在美国市场使用时可以使用以下信息进行市场营销:

(1) IOOS系统使用加热不燃烧方式加热烟草;

(2) 这种加热方式明显减少了有害和潜在有害化学物质的产生;

(3) 科学研究表明,从传统香烟完全转换到IOOS系统,可以明显减少身体接触有害或潜在有害的化学物质。

公司是IOOS电子烟设备精密塑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截至目前,前述信息暂未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造成影响,但是长期来看,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网站。

发行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末尾位数	4	5	6	7	8

<tbl_r cells="6" ix="5"